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陽明校區體育課上課證明單**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訂

系級: 姓名: 學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 一  週 | 年 月 日星期( )第 節  上課課程名稱:  授課教師簽名: |
| 第  二  週 | 年 月 日星期( )第 節  上課課程名稱:  授課教師簽名: |
| 第  三  週 | 年 月 日星期( )第 節  上課課程名稱:  授課教師簽名: |
| 備  註 | 1. 本證明單**僅供加退選期間尚未選修體育課之學生**使用，以證明加退選期間修讀體育之出席情形。 2. 本證明單**並非**作為選課之用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，並不能作為選修該課程之依據；學生選課仍應**依選課須知規定**辦理。 3. 請預先填妥本證明單各項資料，於**課堂開始前**將本單繳**交授課教師**，並於課後請教師**簽名後取回**。待加退選結束選課確定後，將本單繳交新授課教師作為出缺席登記之依據。 4. 加退選期間尚未選修體育課之同學，請**務必**攜本單至任一門體育課上課，並請授課教師簽字**。** 5. 本證明單為體育教師登記**上課出缺席**之依據，加退選期間之缺席紀錄將**納入學期體育成績考評**項目。 |